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十三冊 第四九至五九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五日出版

第四十九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四十九期目錄

法 規

監察委員辦公室辦事細則.....	一
監察委員審查室暫行辦事細則.....	一

監 察

提勸湖南新化縣現任縣長安鄉縣前縣長文星三縣政府秘書周茹芝枉法殃民縱慾貪贓案

本院移付文.....	二
委員鄭蝶生彈劾文.....	二
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連鵬審查報告書.....	三

審 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為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會呈請補發經費擬酌給國幣六千五百元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應准照辦由.....	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立法院議決通過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查照由.....	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以警官高等學校前任溢支經費內有補備法案部份另案呈請核銷外其餘二千二百五十五元七角擬請准予在二十二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令仰知照由.....	九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以審計部呈請通令嚴催各機關將二十三年度以前缺送收支計算書送自本年年度起照各有關審計法規定期限如期造報以利計政而符法令一案經本院轉呈奉准通飭遵辦並令仰遵照由.....	一〇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送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同濟大學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出經常概算案令仰知照由	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三年度統稅稅款收解費不敷數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實業部津貼全國商會聯合會等參加新加坡中華國貨展覽會徵品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送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送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監察院各區監察使署請在二十三年度四月份已領未支之經常費內劃撥款項移充開辦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〇
本院令	公布修正監察委員辦公室辦事細則由	二二
本院令	公布監察委員審查室暫行辦事細則由	二二
本院呈文	為本院另訂特別旅費規則呈請備案由	二二
本院呈文	呈 國府 呈為本院調查專員尙有缺額擬請以分發本院試署荐任職之谷鳳翔遞補理合檢取該員表證呈請鈞鑒俯予審查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為審計部擬任江蘇省審計處秘書張清源等八員均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並奉明令任免各在案相應錄案檢件函達查照轉行並飭填送簡表發還證件等由令仰遵照由	二三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准函分發首都考考及格人員沈秉龍一員已於九月二十三日報到應先函達查照由	二四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六七八各月工作報告祇有一份仰再補送兩份以便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編送二十四年度每月支付預算分配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二五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令知捐俸助賑五十四元以下卅元以上者百分之十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令知捐俸助賑五十四元以下卅元以上者百分之十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各地方公務員捐薪助賑辦法准照中央公務員捐薪辦法一律辦理令仰遵照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考試院咨修正公布檢定考試規程轉飭知照由	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轉飭知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轉給故師長謝彬喪葬費兩萬元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衛戍條例衛戍勤務令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廢止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令仰知照由	二九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九期 目錄

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五日出版

第四十九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四十九期目錄

法規

監察委員會辦公室辦事細則.....	一
監察委員會審查室暫行辦事細則.....	一

監察

提劾湖南新化縣現任縣長安鄉縣前縣長文星三縣政府秘書周茹芝枉法殃民縱慾貪贓案

本院移付文.....	二
委員鄭蝶生彈劾文.....	二
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連鵬審查報告書.....	三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為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會呈請補發經費擬酌給國幣六千五百元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應准照辦由.....	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立法院議決通過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查照由.....	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以警官高等學校前任溢支經費內有補備法案部份另案呈請核銷外其餘二千二百五十五元七角擬請准予在二十二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令仰知照由.....	九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以審計部呈請通令嚴催各機關將二十三年度以前缺送收支計算書送自本年年度起照各有關審計法規定期限如期造報以利計政而符法令一案經本院轉呈奉准通飭遵辦並令仰遵照由.....	一〇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送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同濟大學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出經常概算案令仰知照由	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三年度統稅稅款收解費不敷數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實業部津貼全國商會聯合會等參加新加坡中華國貨展覽會徵品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送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送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監察院各區監察使署請在二十三年度四月份已領未支之經常費內劃撥款項移充開辦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〇
本院令	公布修正監察委員辦公室辦事細則由	二二
本院令	公布監察委員審查室暫行辦事細則由	二二
本院呈文	為本院另訂特別旅費規則呈請備案由	二二
本院呈文	呈 國府 呈為本院調查專員向有缺額擬請以分發本院試署任職之谷鳳翔遞補理合檢取該員表證呈請鈞鑒俯予審查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為審計部擬任江蘇省審計處秘書張清源等八員均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並奉明令任免各在案相應錄案檢件函達查照轉行並飭填送簡表發還證件等由令仰遵照由	二三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准函分發首都考考及格人員沈秉龍一員已於九月二十三日報到應先函達查照由	二四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六七八各月工作報告祇有一份仰再補送兩份以便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編送二十四年度每月支付預算分配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二五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令知捐俸助賑五十四元以下卅元以上者百分之十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令知捐俸助賑五十四元以下卅元以上者百分之十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各地方公務員捐薪助賑辦法准照中央公務員捐薪辦法一律辦理令仰遵照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考試院咨修正公布檢定考試規程轉飭知照由	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轉飭知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轉給故師長謝彬喪葬費兩萬元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衛戍條例衛戍勤務令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廢止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令仰知照由	二九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九期 目錄

四

法 規

●監察委員辦公室辦事細則

「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處務規程第四章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秉承 主管長官之命令綜理本室事務並辦理特交事項
- 第三條 本室職務區分如左

- 一 點收案件送請委員核辦
- 二 委員核辦案件之承轉
- 三 彈劾案件之登記與發送
- 四 委員意見書及其他案件之登記與發送
- 五 懲戒決議書之送請原彈劾審查委員之覆核事項
- 六 彈劾審查懲戒案件之統計
- 七 特交案件之展閱與登記
- 八 委員之人事通訊事項
- 九 移付文件之傳觀與保管
- 十 繕校事項

- 第四條 右列各項職務由室主任呈准 主管長官分配職員分任之

- 第五條 本細則自奉 核准日施行

●監察委員審查室暫行辦事細則

「公布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